

扶绥县土地志

扶绥县土地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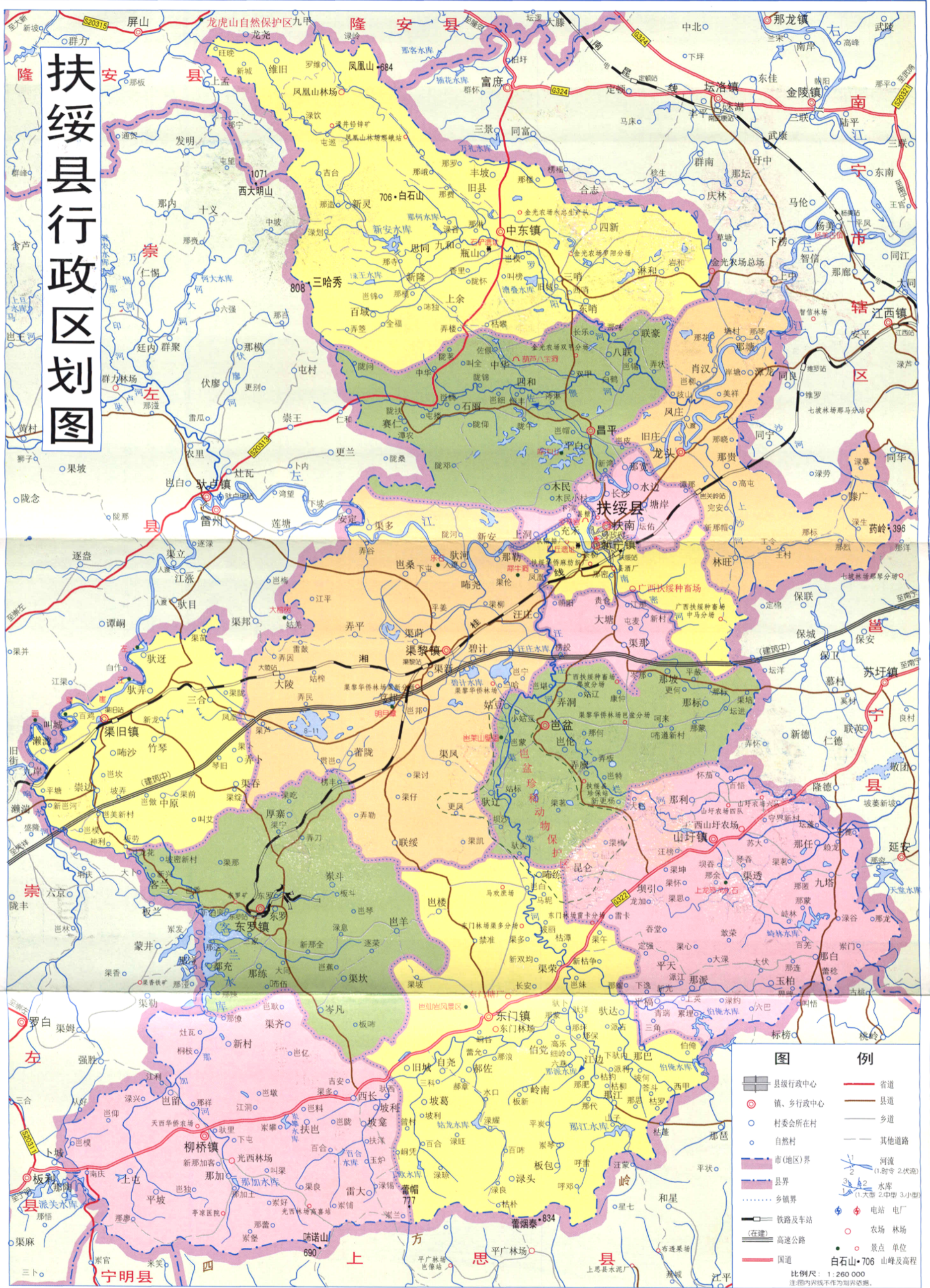
广西人民出版社

扶绥县土地志

扶绥县土地管理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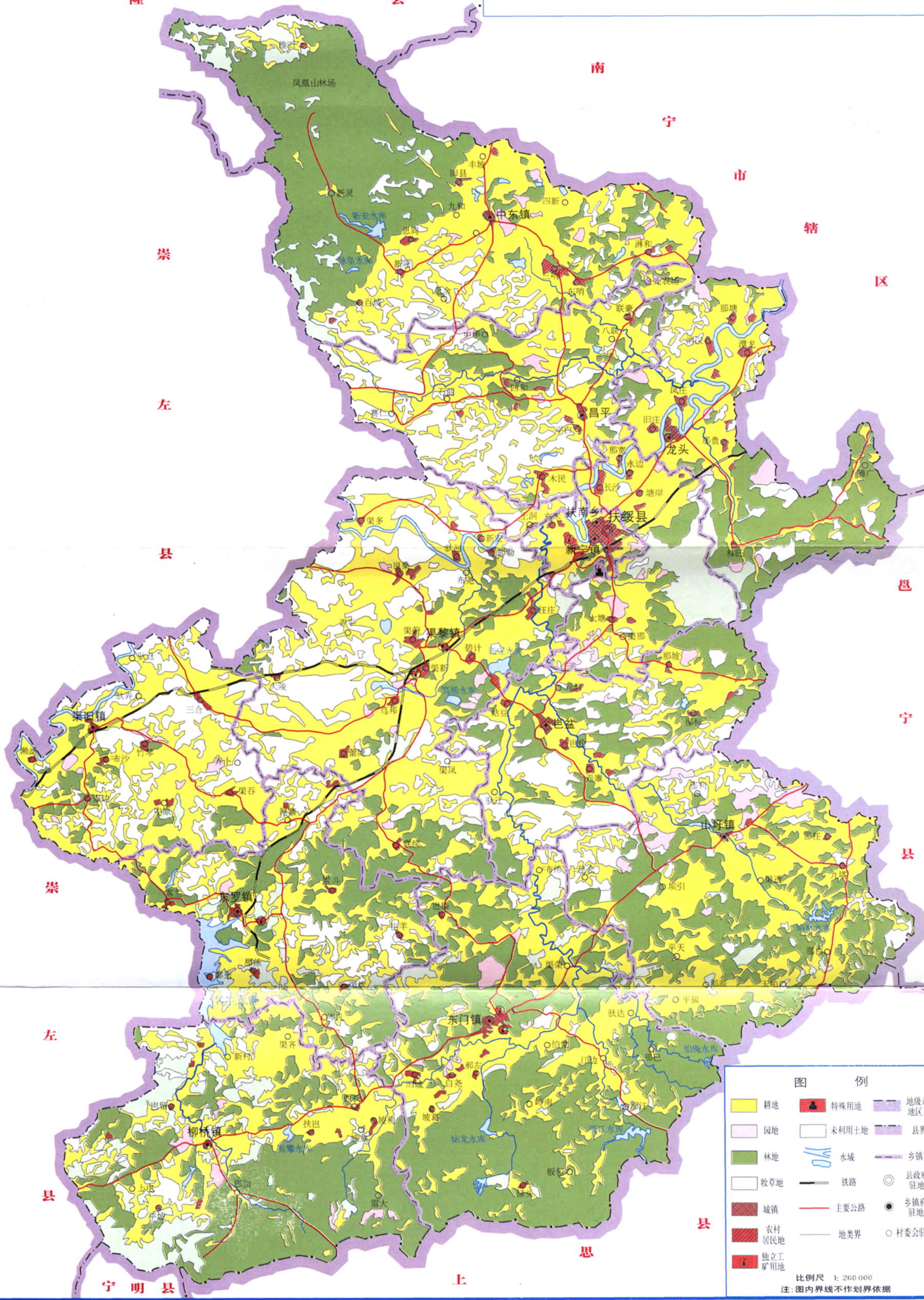
扶绥县行政区划图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镇、乡行政中心
	村委会所在村
	自然村
	市(地区)界
	县界
	乡镇界
	铁路及车站
	(在建)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其他道路
	河流 (1.时令 2.伏流)
	水库 (1.大型 2.中型 3.小型)
	电站 电厂
	农场 林场
	景点 单位
	白石山·706 山峰及高程

比例尺: 1:260 000
注:图内内虚线不作为划分依据。

扶绥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1996年)



图例

耕地	特殊用地	地级市地区界
园地	未利用土地	县界
林地	水域	乡镇界
牧草地	铁路	县政府驻地
城镇	主要公路	乡镇府驻地
农村居民地	地类界	村委会驻地
独立工矿用地		

比例尺 1:260 000
注: 图内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1994 年竣工使用的扶绥县
土地管理局办公大楼。



扶绥县土地管理局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左起：副局长闭天禄、
周广臣、局长郭益权、副局长黄色伟。



扶绥县县城一角



由扶绥县土地管理局主办的第二次全县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现场。





组织宣传车上街巡回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由扶绥县土地管理局、共青团扶绥县委、县教育局联合举办的“土地日”万人签字活动。





1989年,扶绥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全面铺开。
图为技术人员对线状地物(沟渠)进行实地丈量宽度。



1995年,扶绥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结束,并顺利通过验收。



1995年，县土地管理局组织实施完成了扶绥县城区10平方公里的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工作。

扶绥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部分土地证书



县土地管理局测绘技术人员对征用集体土地面积及界址进行勘测。



在全县范围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良田沃地实行严格保护。



1999年1月6日,扶绥县举办首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并获成功。



1987年以来,扶绥县重视土地开发复垦工作。图为成片开发土地种植水果。



县土地管理局领导
深入农村基层调处土地
权属纠纷。



对违法用地“钉子户”
申请县人民法院对其违法
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扶绥县土地管理局重视土地档案工作，建立了专门的土地档案室，并配置专门档案管理人员。



扶绥县土地管理局重视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工作，以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图为举办业务培训班情景。



扶绥县土地管理局获得的部分荣誉证书。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扶绥县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科学性、思想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尽量上溯事物的发端，下限截至 1999 年。

三、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述而不论，明古详今，行文采用第三人称。

四、本志按事物性质归类，分章、节、目、子目排列，前置图片、目录、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中置建置·政区、自然地理、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费、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地价、土地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管理、土地保护、土地开发、土地监察、宣传·档案·财务、机构·队伍等 14 章，后设附录、编后记及编审人员名单。

五、历史纪年，清代及以前用汉字，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均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一般同一纪年多次出现时只在首次出现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所记解放前（后），分别以绥淦县、扶南县、同正县三县的解放时间 1949 年 12 月 6 日、9 日、14 日为时间分界线。

七、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习惯的计量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量用阿拉伯数字。货币以各个历史时期通用名称记载，人民币除注明为旧币外，均为今币。

八、地名、机构、职官等按当时称谓记述。解放前地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常用组织机构名称，首次出现使用全称，其余用简称。

九、人志资料采用县土地管理局、县档案局、县统计局、县地方志办公室等单位的统计资料和史志材料，均不注明出处。

十、书写格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序 言

《扶绥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历经两年多时间，多次增补，几易其稿，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通过，于近期顺利付梓出版，这是扶绥县两个文明的又一硕果，可喜可贺。值此，我谨代表全县人民对为《扶绥县土地志》编纂出版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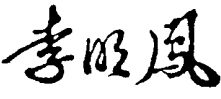
扶绥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气候温和，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全县总人口40.63万人，土地总面积2836平方公里。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扶绥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全县上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一穷二白变成了今天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人民安居乐业。2000年，全县人民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并逐步向小康迈进。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县有限的土地资源日益显得珍贵，为了合理使用土地，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依法治理土地、管理土地成为必然。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同年10月，我县成立土地管理局，扶绥县第一次有了土地管理的专门机构。15年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县土地管理局及各乡镇土地管理所，遵循“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执法，科学管理，在土地登记发证、土地开发利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规划建设、划定土地级别及制定基准地价、县城地籍调查、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土地宣传、土地监察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为了今后更好地开展土地管理工作，我们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规定要求，组织人员编纂了《扶绥县土地志》。《扶绥县土地志》不仅为扶绥县的土地管理人员提供了一份可资借鉴的史料，同时也为全县干部群众更好地学习土地知识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提供了一部很好的教材。

《扶绥县土地志》全书约 35 万字，实事求是地记载了扶绥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观点正确，突出了地方特色。全书资料翔实，体例完备，文字朴实精炼，语言流畅，图文并茂，具有很强的可读性。《扶绥县土地志》的出版，为我县的史志园地又增添了一部新作，也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数据资料。愿通过阅读《扶绥县土地志》能进一步了解扶绥县土地的历史和现状，从而用好土地、管好土地，充分发挥土地价值，造福于人民，造福于社会。

谨以此为序。

中共扶绥县委书记
扶绥县人民政府县长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凡 例	(1)
序	(1)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20)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20)
第二节 建置 沿革	(20)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2)
第二章 自然地理	(28)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28)
第二节 土 壤	(32)
第三节 气 候	(46)
第四节 水 文	(51)
第五节 植 被	(55)
第六节 矿 藏	(56)